

交易及結算所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本年度業務及財務摘要

- 承接結轉自二〇二四年較強勁的訂單量，加上二〇二五年澳門穩健的項目儲備，本集團於二〇二五年錄得收益584,122,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溫和下降20,672,000港元，跌幅為3.42%
- 本年度成功維持穩定的整體毛利率約19.36%，並錄得毛利113,114,000港元
- 本年度的利潤為8,739,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增長約14.56%
- 由於澳門於二〇二五年表現異常強勁，大致抵銷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縮，已簽訂的合約總額約為632,000,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所報告的640,0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1%
- 澳門公私營部門批出的合約總額，按年增長超過35%
- 香港市場按年大幅下滑逾32%，其中受衝擊最嚴重的分部為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原因為本集團所代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再次出現擁有權變動
- 中國內地今年同樣面臨極為艱難的局面，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其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分部大幅下滑，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亦趨於疲軟
- TTSA成功轉虧為盈，於二〇二四年的虧損為620,000港元，於二〇二五年則錄得利潤6,496,000港元
- 隨著盈利能力提升及流動資金增強，本集團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扣除借款並包括增值財務工具)為103,607,000港元，而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至217,637,000港元
- 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業績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二	584,122	604,794
銷售成本		(471,008)	(486,738)
毛利		113,114	118,056
其他虧損		(1,468)	(608)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9,951)	(30,315)
行政費用		(81,554)	(80,736)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345)	(2,613)
經營利潤		6,796	3,784
融資收入		2,715	3,059
融資成本		(756)	(656)
融資收入—淨額		1,959	2,403
除稅前利潤	三	8,755	6,187
所得稅(開支)/抵免	四	(16)	1,441
本年度利潤		8,739	7,628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092	10,275
非控制性權益		(2,353)	(2,647)
		8,739	7,62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五		
基本		1.80 港仙	1.67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利潤	<u>8,739</u>	<u>7,628</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05)	1,590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減值虧損	2,841	2,440
出售債務工具轉撥至損益	2,508	83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295)</u>	<u>757</u>
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3,049	5,622
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065</u>	<u>(6,00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4,114</u>	<u>(385)</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2,853</u>	<u>7,243</u>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5,206	9,890
非控制性權益	<u>(2,353)</u>	<u>(2,647)</u>
	<u>12,853</u>	<u>7,24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8	1,809
使用權資產		741	1,9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 股權投資		31,438	30,3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27,293	31,7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2,360</u>	<u>65,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7,765	20,564
貿易應收款	七	174,979	185,426
合約資產		56,049	70,202
預付款項		62,001	64,62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8,462	6,9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4,651	93
已抵押存款		-	3,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81	39,119
流動資產總值		<u>434,888</u>	<u>390,4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八	113,829	125,24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136	34,989
合約負債		69,881	53,723
計息銀行借款		19,318	5,725
租賃負債		766	1,168
應付稅項		4,386	4,458
保證撥備		28,295	19,392
流動負債總額		<u>279,611</u>	<u>244,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277</u>	<u>145,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7,637</u>	<u>211,6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65
資產淨值		<u>217,637</u>	<u>210,89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771	61,771
儲備	<u>167,774</u>	<u>158,729</u>
	229,545	220,500
非控制性權益	<u>(11,908)</u>	<u>(9,603)</u>
總權益	<u><u>217,637</u></u>	<u><u>210,897</u></u>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業績。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權投資及債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二十一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實體在缺乏可兌換性的計量日應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有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用來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可互相交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七財務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八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一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八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香港會計準則》三十六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三十七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財務報表中關於不確定性的披露說明性例子的修訂，並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新增說明性例子。該等例子反映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現有規定，即須使用與氣候相關的例子，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所產生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說明性例子中的指引。

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則為估計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作為交換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受限制，直至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決時，本集團不太可能就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進行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收益按應收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入合約負債應計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十五客戶合約收益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甲) 項目銷售

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與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乃按合約的完成一段時間內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總結算價值須能可靠地計量。

部分合約包括多項應交付的產品，如硬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然而，安裝可由另一方進行，故列為獨立履約責任。

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則交易價格會根據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合約而言，硬件收益按交付硬件、轉移合法所有權及客戶接收硬件的時間點確認。服務收益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際服務確認。

客戶按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合約負債。

(乙) 服務銷售

本集團向最終用戶銷售維修服務。提供維修服務的定價合約之收益一般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期一段時間內確認。該等服務按定價合約提供，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以下至三年。

三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1,548	331,324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168,627	155,4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袍金、社保開支及退休金成本)：		
工資及薪金	73,489	76,86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撇減撥回)	833	(246)

四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158	3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4)	(1,772)
即期—中國內地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7
	<u>16</u>	<u>(1,441)</u>

五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本年度已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16,115,000股(二〇二四年：616,115,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股份。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11,092</u>	<u>10,275</u>
		股份數目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發行在外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616,115</u>	<u>616,115</u>

六 股息

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8條，相關通知將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至少十個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前發出。預期派付股息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股息。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自繳入盈餘中撥付的建議末期—每股0.01港元 (二〇二四年：0.01港元)	<u>6,161</u>	<u>6,161</u>

七 貿易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96,258	139,028
四至六個月	18,069	36,622
七至十二個月	54,576	4,586
十二個月以上	6,076	5,190
總計	<u>174,979</u>	<u>185,426</u>

八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五年 千港元	二〇二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73,546	112,212
四至六個月	9,451	5,484
七至十二個月	6,938	375
十二個月以上	23,894	7,176
總計	<u>113,829</u>	<u>125,24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愛達利－公司概覽

愛達利總部設於澳門，是一家以「多品牌」理念經營的綜合公司，分別以「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品牌於市場定位及區分，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方面卻能互相補足。愛達利永遠以客戶為先，以成為客戶首選夥伴為主要原動力，當客戶尋求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的當地合作夥伴時，為其提供期望中符合選擇及服務要求的整體解決方案或服務，並滿足其需求、價值及願望。

作為系統集成商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代表一系列知名跨國製造商，持續尋求在其專長領域中具有高增長潛力及能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種類的產品。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一直擁有一支訓練有素、技術精湛及經驗豐富的工程師骨幹隊伍，讓「愛達利」及「萬訊電腦科技」成為最受追捧的系統集成商之一，提供可靠的全天候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及處理複雜的整體解決方案，尤其當客戶遇到故障時，如不及時解決或控制，可能導致業務及／或服務嚴重中斷。

業務活動回顧

二〇二五年的營運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的採購活動仍呈現謹慎且精挑細選的態勢。公共部門客戶持續聚焦於關鍵基礎設施的升級，而私營機構於承諾新的資本開支時則採取更為審慎的步伐。競爭壓力持續存在，特別是於澳門及香港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領域。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持續倚重其於核心營運市場的深厚根基及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提供優質且可靠的關鍵任務解決方案的聲譽。

二〇二五年期間，得益於經常性維修保養收入，穩步執行數據中心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及澳門不同博彩營運商的監控項目，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已簽訂合約總額約為632,000,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報告的640,000,000港元微幅下降約1%。儘管市場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各核心營運市場仍維持健康的項目儲備。

澳門的業務

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三大核心市場中，澳門仍為本集團最具韌性且具戰略重要性的兩個市場之一(另一市場為中國內地)。於二〇二五年，澳門表現極為強勁，持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引擎。愛達利控股及萬訊自公營及私營部門所獲得的總合約，較二〇二四年增長逾32%，標誌著自疫情以來又一令人矚目的按年增長。

愛達利控股的增長主要受惠於來自長期博彩客戶及成功加入一家博彩客戶的信息技術部門的強勁訂單，此舉對本集團二〇二五年的項目儲備貢獻良多。各博彩營運商博彩收益的強勁復甦，持續帶動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增加，特別是在數據網絡基礎設施現代化、監控系統升級以及數據驅動的營運系統方面。現有特許經營商進行系統升級，以應對中國內地遊客湧入帶來的更高營運吞吐量、因網絡生態系統挑戰而提高的安全要求，以及由人工智能應用推動的新平台整合。該等舉措為數據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監控系統及技術服務創造持續的需求。

除博彩業務外，公共部門及準政府機構的持續投資為萬訊提供穩定且經常性的收益來源。萬訊一直為澳門信息技術生態系統的基石，特別是在引進不同中國內地供應商進駐澳門的過程中，其透過協助高成長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產品的戰略性資產處置及產品與服務組合提升，發揮關鍵作用。於本年度，作為本集團旗艦信息技術附屬公司，萬訊持續：一、提供一站式客製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軟件應用、網絡及系統服務，旨在提升多元化的業務需求與預算；二、透過涵蓋內外部威脅的端到端風險評估，提供網絡安全評估；三、提供由經驗豐富的內部開發團隊打造的客製化軟件應用；及四、由一支技術嫻熟的工程師團隊提供技術與維護支援服務，為精密的部署提供持續的營運支援。與往年相同，澳門政府及教育、公用事業、醫院及交通運輸等垂直市場，仍為萬訊的主要客戶。

香港的業務

於二〇二五年，香港的業務出現顯著萎縮，所獲得的合約總額按年下降超過32%。受衝擊最嚴重的業務為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二〇二五年所獲得的合約總額不足二〇二四年的50%，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所代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再度易主，導致該供應商與業務整合期間暫停接受新採購訂單。儘管本集團已致力與客戶及合作夥伴保持密切溝通以減輕所有權變更的影響，但該中斷仍不可避免地影響訂單流量及供應鏈，導致客戶部署延遲，從而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項目量，並成為二〇二五年香港業務下滑的主要驅動因素。該中斷影響項目進度與客戶部署時程，大幅削弱原為本集團最強勁增長引擎之一的貢獻。

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亦顯疲軟，所獲得的合約總額按年下降約37%。在市場不確定性下，電信服務供應商對資本開支仍持謹慎態度，延遲或縮減網絡升級計劃；此外，中國內地供應商憑藉成本優勢、捆綁式解決方案及技術生態系統的緊密整合，於設備供應與基於服務的投標中佔據主導地位，對本集團亦構成挑戰。面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持續專注於維繫客戶關係、改善成本架構，並為供應商格局趨於穩定及投資週期回歸常態後的復甦作好準備。

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亦面臨極為艱難的一年。與二〇二四年相比，軟件定義廣域網絡及數據中心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項目獲授的總合約金額下降近38%。與香港情況類似，由於本集團所代理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供應商再次發生所有權變更，中國內地的軟件定義廣域網絡業務亦出現顯著倒退，導致二〇二五年所獲得的合約總額較二〇二四年減少約40%。當所有權變更帶來的業務整合趨於穩定時，本集團預期軟件定義廣域網絡的產品架構、發展藍圖及市場覆蓋範圍將重塑，為中國內地的客戶帶來性能、安全、操作簡便及成本效益方面的提升。

數據網絡基礎設施業務的合約簽訂量下滑近38%，反映出國際局勢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產生的廣泛影響。該等緊張局勢影響採購決策、技術相關的投資週期，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服務的兩家核心全球科技巨頭的海外數據中心擴張計劃進度。該兩家核心客戶處於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之中—更多用戶產生更多數據；更多數據改進人工智能模型；更完善的人工智能驅動更高參與度；參與度增加網絡負載；而網絡負載則需要更多基礎設施。作為全球網絡基礎設施需求最大的私營驅動力之一，該兩家核心客戶大量投資於超大規模資料中心網絡基礎設施，以支援由人工智能驅動及數據密集型的平台，在各區域雲端可用區域提供高頻率內容傳輸。於二〇二五年，本集團服務的該兩家全球科技巨頭在資本開支方面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密切關注可能影響特定類別數據中心網絡設備的監管審查與限制，導致項目審批延遲，部分情況下甚至推遲或縮減原定的升級計劃。儘管面臨該等挑戰，本集團仍於二〇二五年在中國內地投資並進一步擴充技術團隊，充分體現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主動、迅速、優質且強大的技術支援。

其他投資

泰思通集團—於本年度，泰思通集團承接的項目組合主要圍繞大規模數字轉型與基礎設施現代化解決方案，相關業務來自廣東、江西、河北及湖南等省份，以及重慶及上海等直轄市的電信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技術服務供應商。在原有網絡管理系統架構的基礎上持續拓展，泰思通集團現已提供涵蓋五大主要領域的解決方案，包括：一、企業數字轉型應用系統；二、整合式警報擴展；三、企業數字轉型協作整合服務採購解決方案；四、企業端到端智慧工作流程與生產力平台升級；及五、電網數字創新資訊系統。該等計劃反映出泰思通集團在企業數字化、協作平台現代化、警報系統強化以及關鍵基礎設施信息技術創新領域日益專精，並帶動商業動能顯著提升。二〇二五年簽訂的總合約金額較二〇二四年增長超過30%，顯示市場滲透力增強、項目複雜度提升，以及客戶對泰思通集團數字轉型能力的日益增長的需求。

TTSA—憑藉對成本改善與收益穩定的重視，TTSA的財務表現按年顯著提升。收益由二〇二四年的175,122,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五年的180,372,000港元，毛利則由3,077,000港元上升至10,265,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由二〇二四年的40,364,000港元增長至二〇二五年的45,130,000港元。受惠於利潤率提升及嚴格的成本管控，TTSA成功扭虧為盈，由二〇二四年的620,000港元虧損轉為二〇二五年的6,496,000港元溢利。該等業績凸顯營運的韌性，以及作為東帝汶電信營運商之一所持續具備的價值。

關於東帝汶政府收購Oi旗下TTSA 57.06%股權一事，東帝汶政府已正式通知Oi決定終止該項收購。於二〇二六年一月，本集團獲悉一名潛在買家將向TTSA其中一名股東收購3.05%股權。於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憑藉自二〇二四年延續而來的強勁訂單量，以及二〇二五年澳門穩健的項目儲備，本集團於二〇二五年錄得收益584,122,000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僅微幅下降20,672,000港元，跌幅為3.42%。該降幅反映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的波動，但部分被澳門市場的強勁增長所抵銷。儘管收益環境較為疲軟，但由於多個項目的服務部分已告完成，加上本集團致力提升維修保養收入，本集團仍成功維持約19.36%的整體毛利率，本年度毛利達113,114,000港元。

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顯著提升。經營溢利增加至6,796,000港元，而二〇二四年為3,784,000港元，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驅動：透過資源改善持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藉由精進內部流程確保項目執行穩定，從而提升項目交付效率與服務品質。運費成本隨著海外數據中心的數據網絡基礎設施合約量呈線性增長。由於二〇二五年從中國內地獲得的合約減少，運費成本亦相應下降，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大幅減少。

成本控制仍為本集團的首要重點。一如既往，管理層優先考量提升效率而非全面削減，並持續致力於：一、透過簡化工作流程以消除冗餘，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二、透過磋商更有利的供應商合約，進行策略性採購；三、恪守財務紀律，落實嚴格的預算監控；及四、著重削減無法直接貢獻收益的成本，從而推行與收益掛鈎的成本管理。儘管成本紀律至關重要，但作為本集團核心資產的員工絕不會受到影響。於本年度，管理層延續年初調薪的措施，以獎勵並激勵員工。本年度，為確保最佳人力資源配置，管理層持續根據需求調整人力編製，並投資於員工培訓，以提升生產力，並強化本集團於新興技術領域(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監控分析及新一代網絡架構)的技術能力與營運韌性。

隨著營運成本的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8,739,000港元，而二〇二四年則為溢利7,628,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年度持續強化其營運資金狀況。存貨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64,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765,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主動採取措施，以支持充實的項目儲備，並確保正在進行及即將展開的合約能如期交付。本集團持續著重及時收回未收款項，並持續與不同供應商磋商以爭取更好的付款條款，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分別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5,426,000港元及125,247,000港元，減少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4,979,000港元及113,829,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持續保持穩健。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利用短期銀行借款，以填補與項目執行相關的臨時現金流缺口。銀行借款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25,000港元增加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18,000港元。儘管借款增加，但在盈利能力改善及流動性增強的支持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總額(扣除借款並包含增值財務工具)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726,000港元顯著提升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607,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17,637,000港元。

在所持債券中，2,475,000港元來自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2,459,000港元來自Électricité de France, Société Anonyme(在法蘭西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2,456,000港元來自The Toronto-Dominion Bank(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位於美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及位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及2,438,000港元來自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在主板上市)。

二〇二六年展望

受競爭性定價壓力、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近期因全球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固態驅動器短缺(主要由於人工智能資料中心的需求以及主要記憶體製造商的供應鏈重新配置所致)，導致數據網絡設備及伺服器價格急遽上漲的影響，二〇二六年的前景預期將充滿挑戰。因此，預期本集團將面臨利潤率壓力、項目延遲、以及因設備價格飆升而導致的客戶阻力。儘管其中部分風險難以避免，且可能導致項目流失，惟管理層將透過審慎的管理措施、多元化的服務方案及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致力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企業管治

本公司運用《守則》的原則，除管理層並無向全體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外，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

D.1.2 管理層認為提供季度最新資料及日常業務事態發展的即時定期最新資料而非每月最新資料足以讓董事會履行職責。管理層也可以回答董事的任何詢問。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列載的數字由核數師與本集團本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不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釋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巴西」	指	巴西聯邦共和國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並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段所指明的活動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0條獲委任的資本市場中介人。整體協調人亦屬資本市場中介人
「《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一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操守準則》」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三條設立並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條持續存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債務證券」	指	債權股證或貸款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以及其他承認、證明或設定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工具；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契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其附錄、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並標明屬《GEM上市規則》一部分的上市申請表格、正式申請表格、銷售聲明以及須由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發行人就在GEM上市作出的聲明，以及在聯交所網頁上「監管表格」一節不時登載的其他表格和「費用規則」一節不時登載的規管上市費或發行費以及已在或將在GEM上市的證券的交易所涉及的徵費、交易費、經紀佣金及其他費用的規則、根據上述規則與任何一方訂立的任何上市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以及聯交所根據上述規則而作出的裁決
「本集團」或「愛達利」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港仙」	指	港仙，每100港仙等於1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公告，包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香港會計準則》及三、解釋公告，亦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任何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正在申請在GEM上市，或其某些或全部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已經在GEM上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GEM建立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並與GEM一同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釋疑起見，主板不包括GEM
「中國內地」	指	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
「萬訊」	指	萬訊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Oi」	指	Oi S.A.(正在司法改組)，在巴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西證券交易所上市
「整體協調人」	指	從事《操守準則》第21.1.1及21.2.3段所指明的活動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42條獲委任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予以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薦人」	指	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或註冊可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根據其牌照或註冊證書可從事保薦人工作、並(如適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獲委任為保薦人的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
「泰思通集團」	指	Capital Instant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帝汶」	指	東帝汶民主共和國

「TTSA」	指	Timor Telecom, S.A.，在東帝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愛達利控股」	指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網頁」	指	交易及結算所的正式網頁及／或「披露易」網站(該網站用於刊登發行人按監管規定發放的信息)
「本年度」	指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